

证券代码：832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3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82	锦波生物	2023年4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公司拟新增张永健、张璐鸥、陈艳霞、孟宏钢、王妍、王建、俞正洋、汤莉、王倩雅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新增核心员工名单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（公示期为2023年4月14日-2023年4月24日）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新增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，拟于2023年5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4日上午9点至10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351-777988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